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雲林縣政府		
項目名稱	笨港如性振玄堂八家將		
型態	民俗		
所在地	雲林縣北港鎮		
摘要	內容填寫重點		
<p>一、源流、場所、空間：笨港如性振玄堂八家將現有陣團為蔡嘉雄(人稱清波師)在 1996 年前後開始組創，蔡嘉雄原為北港聖德堂(1969 年成立，已解散)家將團成員，聖德堂則傳承自臺南府城白龍庵五部將系統中的如性慈敬堂系統。如性振玄堂除維持本身家將團與小法團的運作外，也向外傳習(俗稱子館)，包括台北「全台白龍庵如性振賢堂家將團」、台中「全台白龍庵如性振德堂家將團」、豐原「全台白龍庵如性振興堂家將團」。</p> <p>二、特徵、組成：如性振玄堂八家將陣法主要傳承臺南白龍庵如性慈敬堂系統，淵源脈絡清楚，但流傳之後不可避免的有在地化的調整改變與精進。白龍庵系統家將出陣時較完整的陣容共需 13 名家將，包括刑具爺(什役)、文武差爺、四大神(甘大神、柳大神、謝大神、范大神)、四季神(春大神、夏大神、秋大神、冬大神)、文武判官，不過有時 9 人(缺文武差、文武判)、11 人(文武判)也能出陣，近年各地八家將以 11 人出陣為常見。如性振玄堂必要時亦可出 13 人陣。</p> <p>三、重要物件：家將器物依據其陣形變化，以及所屬人物之手持狀況不同，而有不同器物；包含有刑求犯人之刑具、文令(旗幟)、武令(令牌)、火籤、手铐(或魚枷)、板栳、花籃、銅蛇、火盆、金槌，每位家將除分別手持上述器物外，也都會手持一隻葵扇，以搭配身段運行，增添演出時的神祕性與莊嚴性。此外，每位將腳身上所穿衣物略有不同，將爺多穿一件符兜，作為護身之用，各家將並戴有頭盔、護腳、草鞋等。</p>			<p>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(進行方式、重要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)(建議 300 字內)。</p>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群體或團體名稱	雲林縣五聯境如性振玄堂民俗發展協會	
	群體或團體簡稱	無	
	成立／立案日期	民國 89 年 5 月	
	所在地(行政區域)	雲林縣北港鎮	
登錄及認定理由	<p>一、登錄理由</p> <p>(一)雲林昔日家將團係以北港為重鎮，然隨時代變遷，各團逐漸凋零，後起之秀之如性振玄堂，以延續家將民俗文化為宗旨，積極推動，頗獲地方之高度認同，至今仍持續自主、自發性參與。</p> <p>(二)如性振玄堂之家將團經兩代傳承與尋根溯源，並在雲嘉地區交流研習，結合台南與雲嘉之家將精神與內涵，</p>		

	<p>秉持保生大帝與五福大帝之旨意，以非營利主義，為寺廟主神開道護駕，更兼具除惡化煞、賜福增祥，符合民間信仰之需求，因此其應具時代與雲嘉地區流派之特色。</p> <p>(三)如性振玄堂之家將在臉譜、帽子、服裝、道具、陣式與肢體動作能秉持傳統精神，其表現形式與實踐大體仍保留該民俗之傳統方式。而其在積極之自我提昇與推展過程中，尋求創新而不流俗，頗能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價值觀與審美觀。。</p> <p>二、認定理由</p> <p>(一)如性振玄堂對於家將成員的加入、考核、活動參與管理一項十分注重，目前家將文化技藝，導師、法師、面師傳承良好、確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(二)其儀節、禁忌、陣法演示等，均以臺灣傳統民俗宗教內涵為主要訴求，在雲林地區具有家將團之代表性，傳習能力與意願均充足，保存團體如性振玄堂民俗發展協會之永續性維持亦足以信賴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保存者，符合保存者認定各項基準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91 條。</p> <p>二、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暨第 4 條第 1 項各款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一、登錄基準：</p> <p>(一)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。</p> <p>(二)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。</p> <p>(三)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。</p> <p>二、認定基準：</p> <p>(一)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(二)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</p> <p>(三)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113 年 1 月 8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33805223B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